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1418号

申请人：汤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11月15日作出的“京公丰行罚决字[2023]59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3年11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称：

对违法人处罚太轻。

被申请人称：

2023年9月2日22时许，王某在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公主坟6号，因言语不和与事主汤某某发生口角，并对汤某某进行殴打，后被民警查获。以上事实有本人陈述、被侵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王某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我局长辛店派出所于2023年9月2日接申请人汤某拨打110报警并于9月3日将案件受理为“汤某被殴打案”进行调查。同日，聘请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对汤某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11月9日该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11月15日我局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办案时限要求。受案后，长辛店派出所民警询问了申请人汤某，该人称2023年9月2日22时，回到丰台区公主坟6号，向王某请假回老家。在此过程中，和赵某发生口角，被赵某用拳脚、啤酒瓶进行殴打，后王某参与对自己辱骂、殴打。违法行为人王某承认在赵某殴打汤某的行为结束后，因为生气用拳头打了汤某后背两拳。赵某承认和汤某发生口角后对其有殴打行为，但是否认王某参与殴打。证人陈某证明赵某殴打了汤某，王某没有参与。王某的妻子左某没有见到殴打过程。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京盛唐司鉴所【2023】临鉴字第6137号）认为，汤某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汤某提供的视频录像，证明有人对其殴打，但是无法确定行为人。调取的现场监控录像，能够证明赵某殴打汤某的全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1、结伙殴打他人的；2、殴打残疾人、孕妇、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60周岁以上的人的；3、多次殴打他人或者一次殴打多人的。综合本案分析，赵某酒后和申请人汤某发生口角，后用拳头和啤酒瓶对汤某进行殴打，有本人陈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可以证实。违法行为人王某承认对汤某有殴打行为，但是自述该行为发生在赵某的殴打行为结束之后，没有证据证明二人有共同殴打汤某的行为故意，所以无法认定为43条第二款的“结伙殴打他人的”。因王某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一款给予违法行为人王某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经审理查明：

2023年9月2日，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警称，在丰台区朱家坟公主坟6号楼，被老板合伙人拿酒瓶、锤子打。9月3日，被申请人所属长辛店派出所将申请人被殴打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并向申请人出具受案回执。

9月3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申请人称9月2日在公主坟6号，其和赵某发生争吵，赵某用拳头打了他脑袋6、7下，申请人没有还手，王某拦着赵，赵用啤酒瓶砸申请人头部，酒瓶碎了，这时王某也突然骂申请人，用拳头打申请人头部，赵某用拳头继续打申请人头，用手扇他嘴巴子，又用脚踹他后背，申请人没有还手；王某妻子来劝架，赵某和王某要去拿菜刀，被王某妻子拦住，两人又用拳头打申请人头。当日，被申请人询问赵某，赵某称9月2日在公主坟6号，其和申请人发生争吵，然后赵用右手打了申请人左脸一下，王某上前阻拦，用右胳膊搂住申请人不让他跟赵吵，赵在旁边用右手继续打申请人头部两拳，左侧脸部两下，这时王某将申请人松开，申请人继续和赵争吵，赵又用右手打了申请人左侧脸一下，申请人还和赵理论，赵又打了申请人脸一下，申请人继续理论，赵拿起空啤酒瓶打申请人头部，王某挡了一下，酒瓶打在王某胳膊上和申请人左侧头部。当日，被申请人询问王某，王某称9月2日在公主坟6号，申请人与赵某发生争吵，赵给了申请人一个大嘴巴，申请人就骂赵，王拦住申请人，赵又给了申请人头部、面部、胳膊好几拳，然后又给了申请人两个嘴巴子，后拿起啤酒瓶打了申请人后脑勺，啤酒瓶碎渣蹭了王左胳膊；王把监控电源拔掉，之后都没有再动手。当日，被申请人询问左某，左某称没看到双方怎么动手的。当日，被申请人询问陈某，陈某称三人发生争吵后，赵某给了申请人左脸一个嘴巴子，王某搂着申请人脖子不让他再骂，赵突然用手打申请人头部、肩膀、面部，然后又抽了申请人两个嘴巴子，王在旁边劝架，赵又抄起酒瓶朝申请人后脑勺砸去；只有赵某动手，王某和陈某没动手。当日，王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监控录像一份。当日，被申请人对王某暂住地进行检查，未发现涉案物品。

9月3日，被申请人聘请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身体损伤进行鉴定。11月9日，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作出“京盛唐司鉴所[2023]临鉴字第613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11月15日，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通知申请人、王某、赵某。

11月15日，被申请人传唤王某并通知其家属，王某称拔掉监控电源后，用拳打了申请人后背两下。当日，被申请人传唤赵某，并通知其家属。当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申请人称和赵某发生争吵后，赵用右手打申请人左侧脸一下，王某用胳膊夹住申请人脑袋拦住申请人，赵在左侧一直用手打申请人头部、面部、胳膊好几拳，赵停手后王用手护着申请人头部，赵又打了申请人脸部几下，又拿起啤酒瓶打申请人后脑勺，后又打申请人脸；申请人报警后，赵还一边骂申请人一边用手扇申请人脸，王走到申请人身后突然用拳头打申请人后背；之后赵扇申请人一下，王某打申请人后背一下；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一份录像。当日，被申请人询问左某并制作询问笔录。

11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王某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王某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当日，被申请人作出本案《决定书》，认定王某对申请人进行殴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王某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王某，次日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行政复议书》等相关材料；
2.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 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传唤证、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呈请行政处罚（局裁）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京公丰行罚决字[2023]59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行政拘留人员家属通知书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王某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对王某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3日受理案件，9月3日至11月9日为鉴定期间，在履行传唤、调查询问、事先告知等程序后，被申请人于11月15日作出《决定书》并送达王某和申请人，程序合法。申请人所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的“京公丰行罚决字[2023]59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